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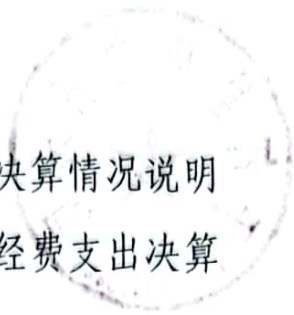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赋予的职能，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应急管理职责、减灾救灾职责。

（三）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四）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五）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防震减灾职责、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事业 5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性 质 类 别		1	性 质 类 别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农林牧渔及灾害救助支出	53	3,365.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5.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89.89	总计	62	3,469.69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类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8.13	2,265.21	0.00	0.00	0.00	0.00	1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4.17	2,161.25	0.00	0.00	0.00	0.00	12.9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03.04	9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03.04	9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68.13	1,258.21	0.00	0.00	0.00	0.00	9.9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68.13	1,258.21	0.00	0.00	0.00	0.00	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类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489.89	1,163.19	2,326.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85.92	1,059.22	2,326.7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9.22	1,059.22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59.22	1,059.22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26.70	0.00	2,326.7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26.70	0.00	2,326.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类 别	金额	项 目 (按经济分类)	类 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行次	1	2	行次	2	3	4	5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5.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			五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九			九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			十四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			十六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			十八	自然资源与海洋气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二十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6.00	3,376.00	0.00	0.00
二十三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二十四	预备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			二十五	其他科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			二十六	其他科目结转结余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5.21	本年支出合计		3,479.97	3,479.97	0.00	0.00
年初结转结余和结余		1,214.78	年末结转结余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4.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479.97	总计		3,479.97	3,479.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4	61.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	42.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	42.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	42.3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6.00	1,059.22	2,316.7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9.22	1,059.22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59.22	1,059.22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16.78	0.00	2,316.7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16.78	0.00	2,3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預算財政部數基本支出決算表

編制機關	支出科目		支出科目		支出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項	細目	款項	細目	款項	細目		
1	101	1010101	101	1010101	101	1010101	101	101
2	101	1010102	101	1010102	101	1010102	101	101
3	101	1010103	101	1010103	101	1010103	101	101
4	101	1010104	101	1010104	101	1010104	101	101
5	101	1010105	101	1010105	101	1010105	101	101
6	101	1010106	101	1010106	101	1010106	101	101
7	101	1010107	101	1010107	101	1010107	101	101
8	101	1010108	101	1010108	101	1010108	101	101
9	101	1010109	101	1010109	101	1010109	101	101
10	101	1010110	101	1010110	101	1010110	101	101
11	101	1010111	101	1010111	101	1010111	101	101
12	101	1010112	101	1010112	101	1010112	101	101
13	101	1010113	101	1010113	101	1010113	101	101
14	101	1010114	101	1010114	101	1010114	101	101
15	101	1010115	101	1010115	101	1010115	101	101
16	101	1010116	101	1010116	101	1010116	101	101
17	101	1010117	101	1010117	101	1010117	101	101
18	101	1010118	101	1010118	101	1010118	101	101
19	101	1010119	101	1010119	101	1010119	101	101
20	101	1010120	101	1010120	101	1010120	101	101
21	101	1010121	101	1010121	101	1010121	101	101
22	101	1010122	101	1010122	101	1010122	101	101
23	101	1010123	101	1010123	101	1010123	101	101
24	101	1010124	101	1010124	101	1010124	101	101
25	101	1010125	101	1010125	101	1010125	101	101
26	101	1010126	101	1010126	101	1010126	101	101
27	101	1010127	101	1010127	101	1010127	101	101
28	101	1010128	101	1010128	101	1010128	101	101
29	101	1010129	101	1010129	101	1010129	101	101
30	101	1010130	101	1010130	101	1010130	101	101
31	101	1010131	101	1010131	101	1010131	101	101
32	101	1010132	101	1010132	101	1010132	101	101
33	101	1010133	101	1010133	101	1010133	101	101
34	101	1010134	101	1010134	101	1010134	101	101
35	101	1010135	101	1010135	101	1010135	101	101
36	101	1010136	101	1010136	101	1010136	101	101
37	101	1010137	101	1010137	101	1010137	101	101
38	101	1010138	101	1010138	101	1010138	101	101
39	101	1010139	101	1010139	101	1010139	101	101
40	101	1010140	101	1010140	101	1010140	101	101
41	101	1010141	101	1010141	101	1010141	101	101
42	101	1010142	101	1010142	101	1010142	101	101
43	101	1010143	101	1010143	101	1010143	101	101
44	101	1010144	101	1010144	101	1010144	101	101
45	101	1010145	101	1010145	101	1010145	101	101
46	101	1010146	101	1010146	101	1010146	101	101
47	101	1010147	101	1010147	101	1010147	101	101
48	101	1010148	101	1010148	101	1010148	101	101
49	101	1010149	101	1010149	101	1010149	101	101
50	101	1010150	101	1010150	101	1010150	101	101
51	101	1010151	101	1010151	101	1010151	101	101
52	101	1010152	101	1010152	101	1010152	101	101
53	101	1010153	101	1010153	101	1010153	101	101
54	101	1010154	101	1010154	101	1010154	101	101
55	101	1010155	101	1010155	101	1010155	101	101
56	101	1010156	101	1010156	101	1010156	101	101
57	101	1010157	101	1010157	101	1010157	101	101
58	101	1010158	101	1010158	101	1010158	101	101
59	101	1010159	101	1010159	101	1010159	101	101
60	101	1010160	101	1010160	101	1010160	101	101

財政部會計司 財政部會計司 財政部會計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73	45.7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04	24.0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04	24.04
3.公务接待费	6	21.69	21.69
(1)国内接待费	7	-	21.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2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89.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4.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1.25 万元，下降 4.8%；本年收入合计 2275.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30.35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65.21 万元，占 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92 万元，占 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89.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89.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59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58.7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更加科学制定年初预算，提高支出科学性、合理性。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63.19 万元，占 33.3%；项目支出 2326.7 万元，占 66.6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5.21



万元，决算数为 34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64 万元，决算数为 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33 万元，决算数为 4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76 万元，决算数为 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3.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3.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7.78 万元，增长 142.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7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抗旱等工作方面的上级检查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7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退休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99.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8.4 万元，增长 791.7%，主要原因是：入编人数增加，办公设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45.73 万元，决算数为 4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1.41 万元，增长 21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69 万元，决算数为 2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7.37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上级检查支出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0 批，累计接待 20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接待费，上级检查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24.04 万元，决算数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将林业局防火办的人员、财产划归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因此，原先的 2 辆汽油运兵车、四辆柴油运兵车也一并划归给了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04 万元，决算数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将林业局防火办的人



员、财产划归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因此，原先的 2 辆汽油运兵车、四辆柴油运兵车也一并划归给了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0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47 万元，降低 4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2.14%。（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



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5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水旱灾害防御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附加见义勇为责任险”、“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农村房屋保险”、“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地震事业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达到预期效益，产能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达到了预期效益指标，总体目标实现了（1）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2）推进产业升级，确保产业健康发展。（3）促进生态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4）社会良好风气大幅度提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9%。（5）受灾户得到基本保障，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推进产业升级，确保产业健康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项目财政预算的力度；二是加强沟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2021年安全生产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全县安全生产监管达到了预期效益，产出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达到了预期效益指标，总体目标实现了（1）企业健康持续发展；（2）推进产业升级，确保产业健康发展；（3）促进生态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以刘瑞华为组长，曾亮、管伟斌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对2021年安全生产监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分为94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是根据于府办抄字【2017】982号文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事故及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购买服务等，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10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地震事业费作为补充，合计20万元。2021年，全县共发生工矿商贸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分别持平，消防、旅游、能源、农机、城市运行、水上交通、特种设备等领域实现“零”死亡事故，有效杜绝了较大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对全县46个重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领导挂点，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专项巡查整改等三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对直接监管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实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对县城和周边6个乡镇实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在新一轮烟花爆竹零售点许可中，缩减了389家；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11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十大攻坚战”工作，摸清隐患风险点，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

2、水旱灾害防御经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见义勇为责任险、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农村房屋保险等是2021年度设立的用于灾害防治、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项目，2021年，凝心聚力促减灾，灾害防治



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牵头组织8个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目前全面完成清查工作，我局负责的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工作进度和质检通过率达到100%。二是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充分发挥防火办的职能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春节、清明等时期，组织各级干部和护林员、联防员、生态护林员等全员上岗设卡守山，并组成督查组对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按片区靠前驻防，协助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宣传、巡查等工作，对森林火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三是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建立会商和监测预警机制，提前研判气象和雨水情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安全度汛。四是做好救灾救助工作。为全县户籍人口进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见义勇为责任保险投保，为全县农村拥有住房的199986户农户购买农村住房保险，增强农户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共下拨资金812万，发放救助棉被1000床件，救助困难群众7595户35041人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已全部用于各项目的工作日常支出。资金的使用按照项目专款专用的原则执行，由县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管理。

（3）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全年应急管理局建设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调度和服务工作。

（4）组织和管理情况：我局由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



应急管理股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本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2）负责本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阶段性目标：（1）围绕“一个目标”，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群死群伤性灾害事件（2）集中打好“两大攻坚战”，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提升”攻坚战，确保三年如期交出合格答卷。二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区划”攻坚战，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3）加快推进“三项建设”，一是加快推进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训练基地（长征消防救援站）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智慧应急”信息化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

（4）狠抓“四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救灾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二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现场执法统一实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



十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通过“专家会诊”等方式，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综合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资源快速调拨、调派机制。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创新党建设+应急管理，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干部履职能力和队伍战斗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探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绩效对象：应急管理局局项目费。

范围：2021年1-12月项目经费115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



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按照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根据该项目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立了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资金比率一致，预算按照计划时间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运行，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过程：贯彻执行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合规，监理工作到位，验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产出：项目按计划落实本县应急管理领域工作的协调；应急管理业务报表的制定和报送，掌握全县安全生产的业务进展情况。效益：完成推动本县应急管理工作。

(二) 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B	C	D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20	30	29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任划分原则，且未发现存在实施内容重叠的同类项目，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总目标相适应，但缺少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产出目标中缺少产出质量、时效等指标，无法体现年度工作量及其年度预算的匹配性等指标满分4分，得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绘制，确定的项目与工作任务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应急工作相适应。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及时，保障项目实施时间，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为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



《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指标满分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良好。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进一步优化生产环境，扩大安全生产成果，100%解决了问题，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质量达标率：完成全年工作计划，攻坚克难、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完成及时性：及时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并足额拨付，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时间。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4、成本节约率：全年支出没有超预算，保证项目进行但预算不够，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多家企业，带动工人就业率，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未对周边产生生态环境影响，“店小二”工作长期有效进行，指标满分15分得14分。

2、据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100%，无劣迹投诉，对帮扶单位及人个做好资金扶助，解决困难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从监控情况来看，认真落实领导机构、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重大经济损失。措施：1、强化源头管理。2、坚持路面联合执法。3、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存在的问题和分析：一是人员不足；二是经费有限。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前期准备，保障有序开展。项目单位应严格把关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在计划确定后应严格执行与监督，强化计划约束刚性。如发生突发情况，即刻采取应急手段，在不偏离原计划的情况下，继续推进项目实施，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和产出成果，据此编制细化量化、可跟踪的、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为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提供充分依据，为项目及时有效完成提供充足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